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5 期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市政府第 105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

◎桃園市政府第 106 次市政會議紀錄 ····· 4

◎桃園市政府第 107 次市政會議紀錄 ····· 6

貳、法規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 11

◎公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3

參、政令

◎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8

◎訂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 20

◎訂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26

◎訂定「桃園市 106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28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35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41

◎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 ····· 49

◎修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52

肆、公告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鄒○○ 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106 年 2 月 13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0759 號函)乙份 ····· 69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本市第 36 期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計畫書、圖‧‧‧‧‧70
◎公告謝○○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71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葉○○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72
◎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自即日起施行 ‧‧‧‧‧‧‧‧‧‧‧‧‧‧‧‧‧‧‧‧‧‧‧72
◎公告受處分人蔡○○(案件列管編號:10416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6
◎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4221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7
◎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4167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8
◎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424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9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80
◎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80
◎本市暫定古蹟「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 290 號、342 號）」時效延長一次(六個月)至 8 月 23 日止 ‧‧‧‧‧‧‧‧‧‧‧‧‧‧‧‧‧‧‧‧‧‧‧‧‧‧‧‧‧‧‧‧‧85
◎廢止「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86
◎公告受處分人徐○○(案件列管編號:10416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6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開業執照 ‧‧‧‧‧‧‧‧‧‧‧‧‧‧‧‧‧‧‧‧‧‧‧‧‧‧‧‧‧‧‧87
◎核發本市地政士廖○○開業執照 ‧‧‧‧‧‧‧‧‧‧‧‧‧‧‧‧‧‧‧‧‧‧‧‧‧‧‧‧‧‧‧88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 106 年 1 月 25 日桃動五字第 1060000501 號函)乙份‧‧‧‧‧‧‧‧‧‧‧‧‧‧‧‧‧‧‧‧‧‧‧‧‧‧‧89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9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9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92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93
◎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94
◎公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1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20 號 ‧‧‧‧‧‧‧‧‧‧‧‧‧‧‧‧‧‧‧‧‧‧106

◎公告本市辦理八德區建國段874地號等2筆土地、新興段167地號等19筆土地、廣興段4地號等2筆土地、竹園段140地號等2筆土地、新霄裡段261地號土地、營盤段604地號土地，合計共10案2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編定清冊。……110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協助辦理「106 年度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112
◎公示送達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經登字第1050315538號廢止「軒永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清冊如附件）工廠登記通知函……113
◎公告「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114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115
◎公告第三級毒品沒入案……116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開業執照……11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6年度鑑字第013943號……124
◎公告本市大園區「橫峰里、北港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126
◎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27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28
◎公告本市新屋區「頭洲里、深圳里、下田里、永興里、蚵間里、清華里、大坡里、望間里、社子里、石磊里、赤欄里、後庄里、下埔里、埔頂里、後湖里及新生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整編生效……129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30
◎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徐○○」派下員徐○○等3人拋棄派下權申辦派下員變動案，徵求異議……131
◎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126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132

桃園市政府第10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8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獻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客家委員會「105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總決賽獲獎學校。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幼兒園組

1.新屋區新奇屋幼兒園 榮獲客語歌唱表演類 第一名

2.新屋區新奇屋幼兒園 榮獲客語口說藝術類 第三名

3.新屋區夏恩幼兒園 榮獲客語戲劇類 第三名

4.楊梅區楊梅幼兒園 榮獲客語歌唱表演類 第三名

(二)國小低年級組

1.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榮獲客語歌唱表演類 第三名

2.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榮獲客語口說藝術類 第三名

(三)國小中年級組

1.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榮獲客語戲劇類 第三名

(四)國小高年級組

1.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榮獲客語戲劇類 第三名

(五)國中組

1.新屋區新屋國民中學 榮獲客語歌唱表演類 第二名

2.楊梅區瑞原國民中學 榮獲客語口說藝術類 第二名

3.楊梅區瑞原國民中學 榮獲客語戲劇類 第二名

二、呈獻本府辦理105年萬安39號演習榮獲行政院評核全國特優第一名。

-主辦機關：警察局

三、呈獻榮獲財政部「104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總成績第二名。

-主辦機關：財政局

貳、主席致詞

一、此次「105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本市學校在總決賽中獲得 11 項獎項殊榮，表現出色，值得褒揚，並請教育局多鼓勵客語教學或社團活動。本府將持續建構自然、友善的沉浸式母語教學環境，請教育局向下扎根至幼兒園，讓客語使用更生活化；本人也將跟客家事務局及教育局，與客委會協同訂定客語發展指標，讓客語推廣與學習成為常態，且指標要逐年提升。

二、105 年萬安 39 號演習經行政院評核，本市榮獲全國特優第一名，都是有賴警察局、消防局及相關單位投入人力，共同努力的成果，也希望今年萬安 40 號演習也能獲得好成績。

三、本府在 104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考核獲得第二名佳績，實屬不易，代表本府財政穩健，可持續建設桃園，落實各項福利政策，繼續造福本市市民。

四、請各機關對於需中央協助事項，尤其是需預算挹注或業務協助，具急迫性、必要性、一定金額以上或急需協調議題，列出清單，由研考會彙整及召開會議，並請財政局協助，由本人親自主持，盤點出需中央協助事項，成立相對應部會對話窗口。為儘快建立與中央對話窗口，以加快本市建設速度，本案請儘速完成。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

王副市長明德：

請民政局召集相關局處，規劃閒置軍營用地腹案。

主席裁示：

（一）長照 2.0 計畫除了衛生局及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及教育局等機關亦需加入本案協助。

（二）未來新設的老人文康中心若面積足夠，應加入日照中心功能。

（三）請衛生局在本市 13 區尋找適當地點，設置 A 級長照中心，以提供本市市民完整長照服務。

（四）衛生局、各衛生所及長照機構應形成服務體系共識。

（五）請社會局適當增加長照機構密度，日照中心如缺乏適當場地，可考慮委

託民間經營。

（六）請教育局規劃於郊區或偏鄉學校設置長照中心，增加學校空間使用率。

（七）請勞動局研議照服員的薪資結構，如月薪制配合最小服務時數，附加交通津貼及超時服務獎金，增加照服員的服務人數。

（八）請都發局研議在社會住宅預留日照中心空間。

（九）請研議將閒置軍營引入長照設施，讓長照中心有簡易戶外機能。

（十）請衛生局主責成立長照推動小組，協調相關單位合力推動本案。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探討 2017 桃園燈會與大溪步行廊帶工程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桃園市的觀光需要全市府各局處來配合協助，共同推動，去年台灣燈會在桃園，創造多項的第一佳績便是市府團隊合作的成果。

（二）今年是重大建設年，觀旅局的龍潭大池改造、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小烏來溫泉開發等要如期如質完成。即將在龍潭大池辦理的 2017 桃園燈會幸福起家，也希望各主協辦局處一起努力合作再創佳績。

（三）期許觀旅局持續整合各項觀光資源，全力行銷桃園。

三、報告機關：新聞處

報告案由：2017 市府重要活動行銷分析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感謝新聞處精闢的分析，使本府各機關舉辦活動時有改進及加強的方向，也請各位持續努力。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無）

一、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列管機關注意案件進度，掌握時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0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5日上午8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一、頒發桃園市「105 年度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總錦標得獎學校及全國冠軍。

-主辦機關：體育局

(一)總錦標得獎學校

1、國小組

(1)冠軍 桃園市南崁國小

(2)亞軍 桃園市海湖國小

(3)季軍 桃園市東安國小

(4)殿軍 彰化縣頂庄國小

2、國中組

(1)冠軍 桃園市大崗國中

(2)亞軍 桃園市山腳國中

(3)季軍 桃園市南崁國中

(4)殿軍 桃園市東安國中

(二)全國冠軍得獎騎手

1、男子組 桃園市南崁國中

2、女子組 彰化縣頂庄國小

貳、主席致詞

獨輪車為本府及本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推動的新興運動，本次「105年度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分為「技術等級檢定」及「技術競賽」等2項目，共402人參加，技術競賽國小組及國中組錦標賽前3名全由本市獲得，其中南崁國中吳育齊榮獲獨輪車6項全能競賽全國冠軍，在此恭喜得獎學校及同學。

獨輪車為高難度、需長期訓練且具挑戰性的運動，本府將持續支持發展獨輪車運動，並讓其成為桃園特色運動項目之一。

王副市長明德：

機場捷運已於2月2日起試營運，提供團體試乘，並就每日試乘結果檢討改善，以期更加進步；自2月16日至3月1日止，舉辦個人自由試乘，歡迎民眾前往體驗，並請桃捷公司持續努力，以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平鎮區公所

報告案由：平鎮微旅行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客家事務局、觀光旅遊局、水務局、環保局及新聞處等提供相關協助，亦請平鎮區公所持續結合當地資源，規劃及推動行程，讓民眾能藉此體驗及了解平鎮的歷史及優美的景觀。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道路開瓶計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工務局將預期辦理事項，訂出策略性的規劃及順序，並逐年編列預算實施的方式，可供各局處參考。

(二)請各局處於辦理工程時，務必選擇優良廠商及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三)工務局除本身工程業務外，亦常協助代辦其他局處工程，請工務局持續努力。

三、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空間決策分析平台專題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府致力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智慧城市及物聯網，均涉及資訊共享、分享

等科技，此為未來發展趨勢；而利用科技提供各項圖資，做為提供決策規劃、分析之參考，以提升決策品質，即本分析平台之功能。請各局處務必提供各項相關資料，以完善資料庫內容，增加平台效能，落實智慧城市。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

請農業局密切注意禽流感疫情發展，若無法遏阻，則需儘速研擬預防機制。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沙崙產業園區案請持續積極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9時35分

桃園市政府第 107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助理員 徐筱雯

壹、頒獻獎

一、頒發本府「105 年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第一線服務機關組

1. 第一名　中壢區公所

2. 第二名　地方稅務局

3. 第三名　八德區公所

(二)服務規劃機關組

1.第一名　民政局

2.第二名　社會局

3.第三名　水務局

二、呈獻衛生局兩項獎項：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一)呈獻榮獲衛生福利部「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第一組第一名

(二)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2016SNQ 國家品質標章」

貳、主席致詞

一、服務品質獎分為「第一線服務機關組」和「服務規劃機關組」:「第一線服務機關組」指日常業務直接面對民眾提供服務之機關,「服務規劃機關組」為負責統籌規劃服務作業為主之一級機關,獲獎機關非常不容易,特別中壢區公所創新項目作為包括愛心牆、美麗島(中央分隔島美化)、中壢玩食趣(導覽圖)、再生能源手機充電站及藝術迴廊等，皆從小地方看出大創意。

二、市府團隊推動長期照護業務成績斐然,榮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業務執行績效第一名。今年實施的長照十年計畫 2.0 以擴大、彈性為原則，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擴大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復興區及楊梅區皆已通過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服務方案，成效良好。目前本市老年人口數約 20 萬人占總人口數 10%，人口老化是必然的趨勢，希望社會局和衛生局合作，在全市 13 區逐步辦理、完善規劃，讓各區長照資源都能「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實現「在地老化」,也減輕家庭負擔。

三、本府衛生局食安檢驗室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並通過英國 FAPAS（Food Analysis Performance Assessment）檢驗能力已達國際認可水準，未來將可替消費者把關，確保食品安全，感謝衛生局的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暨永寧快線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案定案後，捷運 GE02 站區域範圍內墳墓應遷移，請民政局配合辦理。

(二)捷運綠線自G01站延伸至中壢車站，與機場捷運A23中壢車站接軌，可連結八德及中壢重要都心。為服務中壢後站地區，配合「中壢體育園區」規劃，請交通局於環中東路及福州街口增設1站，使捷運綠線中壢延伸線共設置7站，並應儘速完成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審議。

(三)霄裡南側興建駐車機廠，並有簡易維修功能，請交通局、工務局儘速開闢生活圈六號道路，提升交通方便性。

(四)本市有3條快捷公車路線至捷運永寧站：八德-永寧線、大溪-永寧線及平鎮-永寧線。本(106)年2月24日平鎮分局至捷運永寧站正式通車，此條路線經龍潭、國道3號高速公路，可疏運開車上班車潮。

二、報告機關：財政局

報告案由：促參辦得好，建設財源沒煩惱

主席裁示：

(一)促參業務，中央由財政部促參司主責；市府對口為財政局，但在業務層面與各局處密切相關。各機關於各類建設計畫或委外服務，均可能涉及民間參與協力，如：水務局主辦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接管、交通局主辦地下停車場活化、環保局主辦觀音灰渣處理場ROT案等均為促參類型，而各類促參案只要能落實公正評選、強化履約管理，就能獲得成功、成為公共建設典範。

(二)永安西園殯葬設施BOO案，只做禮廳不做火化和塔位，以減少民眾抗議。

(三)請體育局和教育局協調大溪國小OT案比照南平運動中心，但大溪國小應有優先使用權，並請體育局專案報告新增龜山、龍岡國民運動中心，和文化局合作向軍方爭取撥用。

(四)請觀光旅遊局公告小烏來旅客服務中心和天空滑道BOT案，滑索結合溫泉及小烏來風景區，公告前擇日實地會勘並請辦理說明。

(五)經濟發展局A19站航空會展中心經國貿局審查通過，旅館可先行招商，請於下次專案報告提出進度。

(六)請地政局規劃A22站設定地上權招商；A10站社會住宅案請李秘書長及盧局長考量是否可委託建商興建施工，讓社會住宅設施更好。

(七)請農業局評估農業博覽會辦理完成後，未來營運方式是否委外營運或由本府自行營運。

三、報告機關：中壢區公所

報告案由：公園廣場之藝術造型天幕

主席裁示：

(一)天幕具有二大優點，景觀融合、夜晚可使用不受天候限制，可使公園設施活化、增加使用率 60%。

(二)天幕設計導水天溝是很好的落實綠能、循環經濟的概念。莊敬廣場預定於 3 月 27 日啟用，請中壢區公所邀請各區公所參加進行觀摩。

(三)請中壢區公所協助溝通永福公園、忠孝公園天幕設置地點。

(四)華勛公園應設天幕，以增加設施，並於今年先做需求審查。

(五)請農業局針對竹圍漁港納入天幕設施及植栽議題做整體規劃,並與漁會及大園區公所共同研議，本人將擇日實地訪察。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農業局加強宣傳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海芋節,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另需加強宣傳農業博覽會。

(二)海芋節預估將展出 20,000 株海芋，共計 100,000 朵海芋，請評估展期結束後是否開放民眾購買。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配合亞洲矽谷計畫，青埔請規劃設立國際學校以供外國子女就學。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各機關請自行注意列管落後原因，持續追蹤確實解決。

(二)泰豐輪胎公司爆炸案應持續列管：廠區由環保局督導，懲罰性賠償由平

鎮、中壢、楊梅三區公所協調依汙染程度發給部分統籌清潔回復；其餘由受汙染較嚴重的里領受；另請環保局作汙染區調查並和當地區公所、里長確認汙染情形，以符合實際需求。

捌、臨時動議

桃園捷運公司劉董事長坤億：

2月18日發現軌道有裂痕，已和高鐵局於2月21日召開說明會，同日19時45分斷電下軌，並於今(22)日凌晨2時完成熔接和相關檢測，今(22)日運作一切正常。目前已和高鐵局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作完整的原因分析。

主席裁示：

(一)本案涉及搭乘旅客安全，請完成軌道原因調查後提出報告。

(二)應注意內部資料保護細節，勿引起不必要爭議。

(三)2月24日(星期五)宣布2月27日(星期一)開始機場捷運夜間試乘，300人優惠票價將於3月10日記者會正式宣布。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11時2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04947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條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建築管理處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市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 五 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或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 六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收容處理場所。

三、營建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 七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本府申報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按每立方公尺三十元計徵。

第 八 條　本府於備查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或有其他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開徵數量不同時，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止。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60048585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154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聯絡人：陳韻文。

(三)聯絡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五)傳真：(03)3395263。

(六)電子信箱：brofan1019@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桃園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府法濟字第一〇四〇二九八八七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因應自 101 年實施幼托整合至今，本市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實務運作情形、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遴聘現況及公幼裁併、整編與停辦問題，考量有修正旨揭辦法之必要性，爰擬具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修訂公立幼兒園園長連任之申請期限與檢具資料，另未獲本府遴選委員會同意連任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增列新設公立幼兒園園長一職經園長遴選作業後仍從缺之作法，及因應公立幼兒園因裁併、整編或停辦，現職園長轉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三、修訂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且不願回任教師之作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修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遴聘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有連任意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於本府所定期限內，檢具學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 前項連任申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之；連任申請未獲同意者，該公立幼兒園應列為園長出缺公立幼兒園，並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向本府提出連任申請，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聘任。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一、為配合本府每年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辦理期程，使園長之連任申請得於年度園長遴選會議中併同審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園長提出連任申請之期限及應檢具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條文規範內容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本會同意園長連任之可決及報請聘任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前段；再於修正條文第三項後段，增訂園長未獲同意連任之處理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	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本會審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延	一、為於新設公立幼兒園之園長職缺，在辦理園長遴選後仍出缺時，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

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新設公立幼兒園之園長職缺，經辦理園長遴選後仍無人任職者，由本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次學年結束。 經裁併、整編或停辦之公立幼兒園，其原任園長有意願繼續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得經本會同意後，報請本府於次學年度起聘任為其他出缺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其新任職務任期自聘任日起算；無意願繼續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相關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以使園務順利運作，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二、復考量公立幼兒園因裁併、整編或停辦，為使經遴選聘任、服務績優且有續任意願之現職園長有續留服務機會，爰增訂本條第四項規定，經遴選委員會同意，得改任其他幼兒園出缺園長職，並於次學年度起聘，於起聘日重新起算新任期。
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	第十二條　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係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倘其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為公立幼兒園園長，除擔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符合退休資格者得辦理退休外，尚無其他職務得以轉任，並參考新北市及高雄市相關自治法規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

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其不願回任教師者，倘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准其退休。	制。 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二項第一款移列修正為第二項後段，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並應以服務績效優良、適才適任為遴聘原則；其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其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考量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兼負各項園務行政與課程領導之責，且現行各校多有採輪替方式辦理之情況，爰增訂本條之說明，本市附幼專任主任應由校長遴聘服務績效優良與適才適任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 1060013697 號
附件：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府新行字第 1060013697 號令訂定

一、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之提供，並維護訂戶之閱聽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轉換全數位化，係指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完全關閉類比訊號，僅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三、 系統經營者進行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應先與本府新聞處協調關閉類比訊號之時程、戶數及區域，並善盡通知責任；其因應作為如附表。
本府新聞處得視系統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轉換全數位化作業辦理情形，隨時與系統經營者協調調整關閉類比訊號之時程、戶數及區域等規劃。

四、 系統經營者提供全數位化服務時，應明確向訂戶宣導及告知說明轉換全數位化之收視費用方案、契約變動情形及數位機上盒之提供、裝設、回收方式與費用，並納入收視服務書面契約。

附表：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轉換全數位化作業因應作為

時間	系統經營者因應作為
收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函文	於文到一週內與本府新聞處協調預計關閉類比訊號時程、戶數及區域。
關閉類比訊號四週前	將預計關閉訊號日期及影響路段以下列方式進行通知： 一、第一次書面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二、書面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里長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新聞處、轄區內議員及區公所。 三、第一次以數位機上盒發送郵件，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關閉類比訊號二週前	將預計關閉訊號日期及影響路段以下列方式進行通知： 一、第二次書面通知及第一次電話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二、第二次以數位機上盒發送郵件，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關閉類比訊號一週前	將預計關閉訊號日期及影響路段以下列方式進行通知： 一、第二次電話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二、電話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里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轄區內議員。
關閉類比訊號三天前	將預計關閉訊號日期及影響路段以下列方式進行通知： 一、第三次電話通知及手機簡訊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二、第三次透過數位機上盒發送郵件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 三、透過插播式字幕刊登文字宣導關閉類比訊號訊息。
關閉類比訊號當天	手機簡訊通知關閉類比訊號範圍內訂戶已關閉類比訊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060034270號
附件：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生效。
附「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振興商圈商機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府經商字第1060034270號

一、桃園市為活絡商圈經濟、促進本市商業發展、鼓勵商圈組織自主運作凝聚共識，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商圈為依人民團體法經桃園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以會址設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盤點之商圈內為限。

三、補助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總補助額以本局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要點補助受理申請期間、報名方式、補助對象之條件限制、活動辦理時間、補助經費額度、自籌款比例、績效指標、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等事項，由本局每年度公告之。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四、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人所提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內容，並負擔自籌款，且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

(二)每一申請人每年限提一案，且同一申請案件不得接受或申請其它機關補助。

(三)單一商圈提二案以上者，原則上擇優補助一案。

(四)核定之補助活動，如邀請第三人共同主辦、協辦或接受贊助，應函送本局備查。

(五)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地方協調及場地租借使用，於核定受補助資格後，函送本局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時需檢附邀請當地里長、居民及店家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召開共識會議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計畫包含攤販設置者，參與設攤店家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之會員。

五、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限於本局核准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不含設備及投資、人事費、獎補助、行政管理費用及政府單位不予核銷項目用途，並依相關稅法執行相關扣繳作業。

申請人執行所提計畫，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申請採書面方式，應備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

(一)申請應備文件如下，其相關表單格式於每年申辦前，由本局另行公告：

1、 補助申請表。

2、 申請人資料表及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3、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的。

(3) 活動辦理單位及計畫聯絡人。

(4) 執行期間及實施地點。

(5) 計畫內容，包括商圈現況分析、活動內容規劃、執行人力配置、地方共識及店家參與說明。活動內容規劃包含攤販設置者，應檢附參與設攤店家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證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

(6) 經費分配及支出項目，包括項目、費用、經費來源及所占比例。

(7) 預期效益，應包括活動創造之營業額、來客數、店家及消費者滿意度等績效衡量指標及評估方式。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5、 申請文件於提出申請時，應繳交正本二份，經初審通過後，應繳交

影本十份，以辦理複審作業。影本與正本不一致時，應以正本為主。

(二)前款申請文件應依序裝訂，置於自備信封套內，於封面載明：「oooo 商圈/申請桃園市商圈補助案」，並以下列方式寄送，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掛號郵寄：寄至本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2、 自行派人或以快遞方式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至本局。

本局受理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七、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申請案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補正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補助不符第二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

(三)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八、本局於初審通過後籌組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局局長分別指定本局一級主管及人員兼任。

(二)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由本局依申請案性質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聘任之。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九、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二) 申請案需出席委員評分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始為合格。合格者依委員平均評分排定補助順序（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本局補助經費決定補助案件數及額度。

前項申請案經複審通過者，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至遲需於通過補助核定後三十日內，依第四點規定辦理協調，並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補助計畫

書函送本局備查後，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撥。

十、補助款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活動辦理完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報告，應包括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應列補助款、自籌款與其他款項之支出用途、分攤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局審核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

（三）逾期未請款或依前二款檢附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之情事達二次者，不予撥款。

（四）申請人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活動辦理完畢後受補助款如有結餘，結餘經費不予核撥，申請人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款應依全部實支經費按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酌減。

十一、 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於各活動辦理前函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局備查：

（一）承保範圍：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進場搭建、拆除退場、公開聚集活動之場所。

（二）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三）被保險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若有自負額部分，由申請人負責）：

1、 每一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六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五）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申請人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六）若活動辦理形式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之，並函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局備查。

（七）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人負擔。保險事故發生，應由申請人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十二、 受補助案件之內容及執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申請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包括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申請人執行計畫所有之圖表、文字、影、音、像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填具授權同意書授權本局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無償使用。

申請人應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有本點所定之權利。

十三、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書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計畫執行期間確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需於計畫內容所載各活動執行日期前一週告知變動，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前項變更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不在此限。

十四、 本局得監督及查核申請人之計畫執行情形，相關規定如下：

(一) 申請人之執行計畫情形，採記點方式進行控管，並作為往後年度審查計分參考，考核項目另公告之。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本補助。

2、 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或申請人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3、 提供不實之參與設攤店家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員名冊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4、 補助款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5、 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6、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7、 逾期未請款或檢附核銷資料有誤，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之情事達二次以上者。

8、 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拒不檢送保險資料至本局備查。

9、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10、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11、拒絕接受本局監督、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各權管機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12、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13、未依時限提送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至本局備查、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14、其他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15、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申請人有前項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園字第1060032009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有路燈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府工養園字第1060032009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 本要點依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路燈：指由管理機關設置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設置於本市市區道路，及其他機關委託本府各管理機關代管之公共照明設備。

（二）公有路燈管理：指公有路燈之設置、換裝、遷移、拆除、維修、清查、巡檢等管理工作。

三、 公有路燈應設置於固定燈桿。附掛於電桿、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者，應經所有權人同意。

四、 公有路燈之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與住宅區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

（二）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農業區照度之標準得比照住宅區。

（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退縮之空間、農水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供給電源並經所有權人同意，得設置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評估有必要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設置公有路燈：

（一）私設通路、防火間隔、封閉型社區、私有土地範圍。

（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三）妨礙電力線路維修操作。

（四）電桿已附掛隔離開關、變壓器或熔絲鍊。

（五）對生態或農作物生長有不利影響之虞。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宜裝設者。

六、公有路燈設置、汰換或更新，應使用節能燈具。

七、申請設置、換裝、遷移或拆除公有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位置概略圖，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申請，管理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核定。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於非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

八、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捐贈路燈，但封閉型社區道路所設置之路燈不得作為捐贈標的。

捐贈者應提出路燈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切結書及繳交相關線路補助費，經管理機關同意且移轉路燈所有權後始完成捐贈程序。

前項捐贈程序未完成或該捐贈未經管理機關同意者，該路燈應由裝設者自行維護。

九、管理機關應依財物分類於財產管理系統中登列公有路燈財產編號、名稱、分區及最低使用年限，並標註號碼於燈桿上。

十、公有路燈已無設置之需要，或不符本要點規定者，管理機關應拆除或遷移之。

十一、公有路燈由管理機關依法編列經費管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之各類申請表單另定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青職字第10600347651號
附件：桃園市106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訂定「桃園市106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桃園市106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106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府青職字第1060034765號函公布

壹、目的

全球化與網路資訊去疆界化，帶來加速變遷的經濟市場，職場經濟必須轉型，才能應對不斷變動的世界。為協助青年突破困境，提升青年對職涯應變能力及思維之開拓，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簡稱青年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桃園產業優勢，針對環境變動下的挑戰找尋因應之道，提倡自我學習能力及實作技能，促進本市青年創業及發展創新產業，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一、高中職、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經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完成登記之工商團體，依合作法設立之合作社及依工會法設立之工會(組織章程宗旨需與青年職涯發展或促進創新創業相關)。

參、補助項目

一、創業精神、創業知能及職涯發展相關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二、主題研討會、座談、講座及論壇活動。

三、產業媒合及市場對接與提案競賽活動。

四、創新創業、創客及職涯發展相關議題之國內與國際綜合策展、行銷宣導、媒合對接等活動。

肆、計畫申請

一、申請文件：(第 1 項至第 4 項均應加蓋單位關防章戳)。

(一) 計畫申請表 1 式 10 份(格式參考如附件 2)。

(二) 計畫書摘要 1 式 10 份(格式參考如附件 3)。

(三) 經費概算表 1 式 10 份(格式參考如附件 4)。

(四) 補助經費切結書 1 式 10 份(格式參考如附件 5)。

(五)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組織章程及同意申請案之理監事會議紀錄等影本各 1 份，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六) 申請文件需於公布受理申請期間，併同正式公文函送青年局。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計畫書封面(格式參考如附件 6)。

(二) 計畫名稱。

(三) 計畫目標。

(四) 主（協）辦單位。

(五) 辦理時間（期程)、活動地點、課程表。

(六) 服務對象、人數。

(七) 計畫內容、執行方式及經費運用。

(八) 預期效益。

三、申請補助計畫需由符合本計畫第 2 點補助對象之機關(單位)提出。

伍、審查作業

一、設置計畫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 審查會置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青年局局長或其指派人擔任，1 人為本局派兼委員，餘 3 位委員由外聘專家學者組成。

(二) 審查會委員任期為 1 年，連聘得連任。

(三) 審查會以召開會議方式辦理，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

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四）審查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當次審查會申請計畫單位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1年。
2. 本人或其配偶與當次審查會申請計畫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事、監察人、執行首長或重要職務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
3. 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經青年局要求該委員應予迴避。

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 由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依申請文件辦理資格審查，並針對補助項目及經費擬具初審意見。
2.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含)以下之計畫，因申請項目單純，由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擬具初審意見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之，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
3. 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不含)以上之計畫，應由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提出，經青年局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合格者，排入審查會議議程，辦理複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初審結果為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以公函通知申請單位依限補正，未依限補正者，視為初審不合格。

(二)複審：

1. 審查會應依審查項目及標準，就初審合格之申請計畫案件之辦理規模（講座場次、預計參加活動人數、就業創業相關促進活動）、活動辦理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申請單位歷年或歷次辦理實績及成效、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度等事項進行審查及決議(含補助項目、建議最高補助金額及相關應辦事項等)。
2. 排入審查會審查之補助計畫申請案件，申請單位應出席審查會議報

告說明。

3. 各申請補助計畫審查結果,由青年局以公函通知申請補助單位限期提送修正計畫。青年局依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修正計畫簽陳市長核定補助金額。核定金額由青年局以公函通知申請補助單位。

4. 審查會時間，每季 1 次，1 年共 4 次；必要時，方得加開審查會場次。

5. 同一單位，一年限提案 1 次。

6. 申請補助計畫宜於活動開始前 3 個月送至本局。

三、審查項目及標準:

本市 106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審查項目及標準，詳下表。審查小組評分結果，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得核予補助。

表 1：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權重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權重
計畫內容	1. 符合本計畫目標及需求，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創新創業之精神。 2.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3. 計畫辦理規模(場次、參加人 數、辦理地點等)。 4.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5. 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 6. 申請補助單位辦理能力(歷年或歷次辦理相關主題計畫之實績及成效)。	60%
計畫創新性及整合性	1. 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 2. 相關資源盤整及連結。	20%
預期效益	1. 有助就業及創業市場。 2. 促進本市產業發展。 3. 提升本市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教育。	20%

陸、補助原則

一、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桃園市 106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

教育活動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附件 1)。

二、 本計畫屬部分補助，補助經費最高佔申請計畫總經費 75%(自籌款需 25%以上)，請申請補助單位依計畫規模核實提報計畫金額、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

三、 核定補助金額為依核定補助比例暫列，實際補助金額應依計畫執行及原始核銷憑證核予，且實際補助金額及核定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原暫列核定金額及比例。

四、 本計畫各案活動應於本市辦理為原則。

五、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辦理。

六、 同一申請計畫，如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經費補助者(含已送審案件)，應分別列明經費分攤情形(含申請或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同一申請案之補助項目不得向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重複申請，但得分攤申請，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經青年局查證屬實者，將撤銷該補助項目，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 以活動目標明確、活動設計可達實質就業及創業促進效益，針對目前青年及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就業、創業市場、促進職涯發展有直接相關、立即性協助者，優先補助。

八、 本計畫之執行以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為原則，倘有需收費情形應於計畫內敘明，併列入審查，若經查核另有收費情形且查證屬實，青年局得予以酌減補助款。

柒、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 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依「桃園市 106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核銷注意事項」辦理(附件 7)，不採預撥方式，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辦理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辦理活動之所有相關原始憑證，自籌款部份原始憑證得檢附影本，惟影本上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領補助款部份應用正本原始憑證核銷。正本及影本原始憑證均應「桃園市 106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核銷注意事項」規定依補助款別黏貼於黏貼憑證上。

三、 同一案件由 2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詳列

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備妥相關表件及原始憑證、單據等，其他機關補助部分得檢附影本，向青年局申請經費核撥及核銷事宜。

四、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6月1日(不含)前舉辦之活動，應於6月15日前檢據函送辦理核銷，6月1日(含)後舉辦之活動，應於當年度12月1日前檢據函送辦理核銷，逾期不予核銷。

五、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受補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捌、督導及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中，青年局得不定時要求受補助之單位提送執行狀況報告、配合訪視、督導及查核，並協助青年局所提臨時業務需求，受補助之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文件備查。

二、本計畫如經列入管制計畫，受補助之單位應配合青年局依照桃園市政府所訂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

三、計畫執行完畢，受補助之單位應依規定提送執行成果報告，並應載明具體執行效益。

四、本計畫將定期或不定期書面或實地訪視、查核。如經訪視及查核發現有不符原核定計畫之情事，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青年局得酌減或收回補助款外，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停止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1至5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各次訪視、督導及查核結果，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列為下次或以後年度補助審查之參據。

玖、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變更活動辦理內容、時間或地點等，應於3日前先函報青年局核備。

二、各場次活動宣傳及場佈相關海報、紅布條、手冊、網站、網頁等，應掛名青年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為指導單位，核銷時應附佐證資料，否則該項不予補助。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

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三、各項活動辦理前，青年局得宣傳相關業務，宣導方式及內容將由青年局提供，應於各項活動舉辦日前2週，主動提供青年局宣傳資料，俾協助相關宣導事宜。

四、各項受補助活動(如課程、研討會及論壇等)，如受補助單位徵得講者同意錄影或網路直播，青年局得請受補助單位提供錄影檔案做為線上教育平台資料庫資料，或於青年局網站同步網路直播。

五、受補助單位應盡量完整建立報名者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年齡、性別、E-mail、連絡電話、學歷或就讀學校/系所等，且上述資料取得授權供機關保存使用。受補助單位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個人資料蒐集。

拾、預期效益

一、以連結校園資源模式辦理相關主題活動，協助在校青年提升職涯發展的認知，並透過辦理主題式創業教育活動，讓青年學生認識創業資源，培育創業家精神及創業人才。

二、提升公、私部門及跨領域資源服務之使用率，使各項活動因聚集整合，發揮加乘效益。

三、多元化補助各類計畫內容及辦理單位，增進補助計畫辦理成效之豐富性，並透過不同之服務管道通路，將成效擴散於各年齡層及各類型青年。

四、藉由職涯發展及創業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待業及有意願創業青年及畢業學生順利進入就創業市場。

五、藉由各受補助單位所提供參加人員之資料，建立青年人力資料庫，適時提供後續協助、輔導及資源。

拾壹、經費預算及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查，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拾貳、實施期間

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參、本計畫未規定事宜，青年局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 1060037132 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奉核版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國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府青公字第 1060037132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提升公共參與能力，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志願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青年，指十二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人。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四、補助對象及原則如下：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1、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於本市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2、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3、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

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二）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1、依法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且青年志工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團隊，推動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服務。

2、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3、長期性方案：

(1)服務期間二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

(2)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七萬元為上限；七個月以上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五、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但以學校為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六、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准者，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不受第四點補助原則之限制。

七、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及單價，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二)。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本府核定補助前已開辦之活動。

（二）活動地點為本市以外地區。

（三）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超過二案。

（四）活動未能具體呈現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或志願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

（五）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

九、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函；經本府審查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配合修正後，予以核定。

十、計畫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符合變更情形者，應於活動執行三日前將變更計畫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

十一、配合事項如下：

（一）接受本府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府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提供新聞稿或參與成果發表、簡報等，以利本府業務推廣及經驗分享。

（四）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計畫，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十二、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不予核撥經費。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4、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5、 成果概況表(含青年簽到表或志工參與名冊)。

6、 原始支出憑證，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應列明實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四）受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受補助單位即應全部繳回。

（五）申請單位未於規定期間內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事由，本府得撤銷補助。

十三、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本府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依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或有造假情事等，受補助單位即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並由本府依其情節輕重對該補助

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四）活動計畫使用本府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單位申請補助。

（五）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申請單位補助申請。

（六）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所定各種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確實建立與登錄，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八） 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九） 同一申請案件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四、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1</td><td>申請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2</td><td>活動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td><td colspan="2">活動對象：　　人數：</td></tr>
<tr><td>3</td><td>符合之補助項目
（請選擇主要
一項勾選）</td><td>**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 1、辦理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2、推動參與公共事務議題
□ 3、其他：＿＿＿＿＿＿</td><td>**各項志願服務工作面項活動：**
□1、社區服務
□2、環境服務
□3、文化服務
□4、科技服務
□5、健康服務
□6、其他：＿＿＿＿＿</td></tr>
<tr><td>4</td><td>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5</td><td>申請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r>
<tr><td>6</td><td>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7</td><td>自籌經費</td><td colspan="2">（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td></tr>
<tr><td rowspan="2">9</td><td rowspan="2">檢附文件</td><td colspan="2">□ 1、補助方案計畫書
□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補助經費切結書
□ 4、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學校免附）</td></tr>
<tr><td>**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另需檢附：**
□ 5、講師名冊及簡歷
□ 6、自籌款證明（學校免附）</td><td>**各項志願服務工作面項活動另需檢附：**
□ 5、青年志工團隊成員名冊</td></tr>
</table>

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申請單位住址：＿＿＿＿＿＿＿＿＿＿＿＿＿＿＿＿

1. 本人同意將申請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場地租金	案	二0、000	雜支	案	六、000
場地佈置	案	二0、000	郵資	案	一0、000
音響燈光器材	案	二0、000	膳費（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0 八0
設備租金	案	二0、000	教材/材料費	人	一五0
文具紙張費	案	一0、000	茶點	人	二0
文宣費	案	二0、000	撰稿費	千字	一、000
印刷費	案	一五、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000
相片沖洗/攝錄影費	案	一0、000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00 內聘　八00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一、000元，內聘折半支給)
交通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以二0、000元為上限。交通費核實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惟搭乘計程車者、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皆不予補助。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保險費	案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0、000元為上限。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案	五、000

備註：

1、編列項目之單價不得超出上列基準。

2、有關核銷項目，請依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檢送原始單據，且合計金額需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

3、交通費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4、依本要點第七點專案核定者，補助項目之場地租金、場地佈置、音響燈光器材、設備租金、文具紙張費、文宣費、印刷費、相片沖洗/攝錄影費、保險費、交通費、雜支及郵資等，不受上列單價標準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060001471號

附件：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

局長 林日龍

Temu Nokan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桃原福字第106000147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之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強化其服務功能，促進所屬積極參與文化傳承、教育推廣、公共事務、社會公益服務及經濟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三、考核對象為本市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協進會成員及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市族群領袖(以下簡稱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

(一)市族群領袖由本局辦理考核。

(二)協進會由公所及本局辦理考核。

(三)協進會成員、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由區公所、本局分別辦理考核(初評、複評)。

四、考核方式分為書面考核、實地考核及專業團隊。

五、協進會、協進會成員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考核方式如下：

(一)協進會：

1.每年依附件一辦理二次書面考核。

2.以不定期方式辦理，實地查核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況、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參與活動情形。

3.本局得視業務需求,委託專業團隊,查核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況。

(二)協進會成員：每年依附件二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三)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每年依附件三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四)市族群領袖：每年依附件四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六、協進會考核，委員組成如下：

(一)書面考核：由區公所遴聘(派)五人以上人員擔任，其中三人應為本局業務同仁或科(室)主管。

(二)實地考核：由本局遴聘(派)三人以上人員擔任，其中一人應為區公所業務同仁或科(室)主管。

(三)由本局委託專業團隊依活動性質遴聘(派)二人以上專業顧問擔任。

(四)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2.實地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專業團隊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七、協進會考核等第及獎勵方式：

(一)特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頒給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一幀。

(二)優等：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頒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幀。

(三)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頒給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幀。

(四)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不予獎勵。

(五)丙等：總分六十九分以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加強輔導對象。

八、區公所行政獎勵方式：

(一)該轄區之協進會考核成績獲得特優等者，區公所區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二)該轄區之協進會考核成績獲得優等者，區公所區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三)該轄區協進會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區公所應加強輔導其會務運作。

九、本要點所列各考核對象經考核未達核發標準者，本局得酌減或停發工作協助費；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予解任。

附表一：核發工作協助費標準

等第	成績	核發工作協助費比例
特優等	90分以上	百分之百
優等	85-89分	百分之百
甲等	80-84分	百分之百
乙等	70-79分	百分之八十
丙等	69分以下	百分之五十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考核表(書面考核)

項目	內容	各項佔分	評分	評語
基本資料 20%	協進會成員資料正確性(如事務幹部辭職更換資訊：電話、戶籍地或通訊地更換資料，有無通報區公所及原民局更新)	10		
	協進會財產(物品)清冊、保管及運用情形	5		
	原住民族集會所營運維護管理情形	5		
推展各項事務 50%	配合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參與活動	10		
	社會服務工作	10		
	文化傳承工作	10		
	民族教育工作	10		
	經濟產業發展	10		
活動資料 25%	提報申請各項活動與實施計畫	5		
	事務幹部參與定期會(臨時會)次數	5		
	各項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決議執行狀況	5		
	事務幹部參與本府、原民局、區公所及協進會相關活動次數	5		
	各項活動辦理核銷情形(含成果冊、照片、錄音帶、錄影帶等)	5		
其他 5%	其他項目	5		

特優等：90 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甲等：80-84 分　　總分：_____
乙等 70-79 分
丙等：69 分以下　　評審委員：_____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原住民族協進會成員考核表(書面考核)

壹、受考核協進會事務幹部基本資料：

一、協進會名稱：_____職稱：_____姓名：_____

二、考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項目：

一、社會服務考核：60%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協助轉介急難救助、意外事故傷亡慰問、團體意外險、法律扶助等，與弱勢家庭、家暴、性侵害、中輟學生、多胞胎(清苦)家庭個案通報(10%)	
協助轄內原住民族人向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申辦各項權利補助案件(15%)	
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視需求協助家戶訪視工作(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1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準時出席(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1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7%)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 (5%)	
其他(3%)	

三、民族教育考核：15%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 (7%)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提升族群認同 (5%)	
其他(3%)	

四、經濟產業發展考核：10%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等資訊（4%）	
參與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訓練等（4%）	
其他(2%)。	

特優等：90 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總分：_____

甲等：80-84 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

丙等：69 分以下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族群領袖考核表(書面考核)

壹、受考核族群領袖基本資料：

一、職稱：_____姓名：_____

二、考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項目：

一、社會服務考核：3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5%)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等資訊(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準時出席(1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4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20%)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20%）	
其他(5%)	

三、民族教育考核：20%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10%）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提升族群認同（5%）	
其他(5%)	

特優等：90 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總分：_____

甲等：80-84 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

丙等：69 分以下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族群領袖考核表(書面考核)

壹、受考核族群領袖基本資料：

一、職稱：_____姓名：_____

二、考核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項目：

一、社會服務考核：3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5%)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等資訊(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準時出席(1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4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20%)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20%)。	
其他(5%)。	

三、民族教育考核：20%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10%)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提升族群認同（5%)	
其他(5%)	

特優等：90 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總分：_____

甲等：80-84 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

丙等：69 分以下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6004588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
附「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私場所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則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私場所，指下列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

一、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辦公場所。

二、醫院：指符合醫療法第十二條規定，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醫療機構。

三、學校：指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大學法規定設置(立)之教學機構。

四、幼兒園：指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幼兒園。

五、公園：指符合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公園。

六、漁港區域：指依漁港法第五條所劃定之漁港範圍。

七、零售市場：指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營業場所。

八、金融機構：指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郵政儲金匯兌業之營業場所。

九、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場所：指圖書館、動植物園、自然生態保護機構、博物館、歷史遺址、音樂廳、戲劇院、流行音樂展演空間、遊樂園、主題樂園、遊戲場及室內（外）運動場館（如球類運動場館、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

十、交通場站：指航空、鐵路、大眾捷運、汽車客運、船舶客貨運輸場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

十一、加油（氣）站：指銷售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之加油（氣）站。

十二、化妝品零售商店：指專賣清潔用、保養用或彩粧用化粧品之零售場所。

十三、連鎖便利商店：指零售便利性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附帶提供代收帳款等服務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且以連鎖或加盟型態經營之場所。

十四、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服飾品、化粧品、家用器具及用品等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場所。

十五、量販店：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場所。

十六、超級市場：指提供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之場所，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型態經營者。

十七、連鎖飲料店：指從事調理飲料供立即飲用，且以連鎖或加盟型態經營之場所。

十八、室內停車場：指以室內空間提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 三 條　公私場所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設置資源回收桶，貯存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源垃圾；其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正面之適當位置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字樣；其有區分回收物類別者，應標示資源垃圾種類之字樣或圖樣。

二、側面標示設置單位名稱。

三、與一般垃圾貯存容器相距不得超過十公尺。

四、總容積不得少於一百公升。

第 四 條　公私場所依前條設置資源回收桶確有困難，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免設或調整設置方式。原因消失時，應主動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60003435號
附件：

修訂「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請假
副局長 唐連成 代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104年06月03日桃市文影字第1040007602號令公布
105年03月29日桃市文影字第1050004572號令修正
106年03月08日桃市文影字第1060003435號令修正

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
（二）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登記之工商團體。

三、 申請本補助，其應以本市為主題；內容應與桃園人、事、史、地、物有關或整體計畫重心為本市文創相關活動，並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一）文創複合空間：以產業經營及創意角度發揮在地特色，且具潛力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

表、行銷之據點。

（二）地方工藝產業：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三）創新特色產業：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創作及開發市場加值應用，並有益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或配合本局政策所需者。如：配合本局所屬館舍及城市故事館、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發展者。

四、 申請補助應於本局公告徵件日期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

（一）申請表一式十份(如附表一)

（二）計畫書一式十份。(如附表二)

（三）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四）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四)

（五）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如附表五)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除經申請者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原則不予返還。

五、 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格及文件齊備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三）計畫內容作為學校課程、取得學位、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機關、學校、政黨與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

前項第一款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六、 申請案由本局辦理初、複審，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及本局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審查，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 為衡量整體計畫之文化創意內涵、發展潛力及可行性，評審委員會審查項目

如下：

（一）研發生產：文創商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量產程度及附加價值等。

（二）品牌行銷：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品牌推廣行銷策略等。

（三）效益及成果：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四）計畫合理性：實施方法、時程、經費與人力配置等。

（五）經營管理實績：得獎紀錄、團隊完整性、創新能力、經營績效等。

（六）發揮本市在地特色或有益於產業發展之程度。

八、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建築物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但計畫所需之房租費用不在此限。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九、 受補（捐）助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受補（捐）助者運用受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之收入結報。

十、 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未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來函敘明理由，並向本局申請變更、展延或撤回，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展延或撤回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局得列入紀錄，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一、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

件，經本局審核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1、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十份。

2、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3、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

4、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十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繳回。

十三、本要點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由受補助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機關，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字樣。

十五、受補助者辦理研習、講座、會議、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應為參與之全體人員辦理各項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六、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填列計畫成果績效指標表及自我評估表。

上開兩項結果將作為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列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十七、受補助者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

計畫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十八、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負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並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

（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四）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有不實情事者。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申請者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 (二)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登記之工商團體。	二、依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局得優先補助。	一、為求用語精準，修正贅字及錯字。 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為「政府應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並優先輔導進駐，透過群聚效益促進文化創意事業發展」。惟查本市文創業者以微型空間營運及地方工藝產業為主，故實務上有關「協助設置文化創意聚落」應非屬優先補助對象。另為鼓勵受補助者依

		法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本要點補助對象業於一零五年修正為「中華民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故原要點有關「優先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應依前開法規辦理登記，以揭「文創」有別於「文化」之產業特殊性，爰刪除原要點第二項文字。 三、為促進本市文創風氣，有效鏈結產業、提升潛能，遂擴大本要點適用對象，爰增加第二款文字。
三、申請本補助，其應以本市為主題；內容應與桃園人、事、史、地、物有關或整體計畫重心為本市文創相關活動，並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一)文創複合空間：以<u>產業經營及創</u>	三、申請本補助，其應以本市為主題；內容應與桃園人、事、史、地、物有關或整體計畫重心為本市文創相關活動，並就以下類型擇一申請： (一)文創複合空間：以<u>文創</u>角度發揮	為求用語精準，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

意角度發揮在地特色，且具潛力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表、行銷之據點。 (二)地方工藝產業：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三)創新特色產業：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創作及開發市場加值應用，並有益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或配合本局政策所需者。如：配合本局所屬館舍及城市故事館、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發展者。	在地特色，且具潛力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表、行銷之據點。 (二)地方工藝產業：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三)創新設計產業：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創作及開發市場加值應用，並有益於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配合本局政策所需者。如：配合本局所屬館舍及城市故事館、文化節慶活動等主題創作發展者。	
四、申請補助應於本局公告徵件日期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 (一)申請表一式十份。(如附表一) (二)計畫書一式十份。(如附表二) (三)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四)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四) (五)個人資料運用聲	四、申請補助應於本局公告徵件日期起四十五日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三) (四)個人資料運用聲明及同意書。(如	一、本局得視年度執行進度及配合相關計畫辦理狀況，酌予調整徵件期程，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繳交數量，爰增加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項

明及同意書。(如附表五)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除經申請者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原則不予返還。	附表四) (五)計畫書。(如附表五)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除經申請者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原則不予返還。	第二款文字。 二、調整二至五款文字及附表順序，以利閱讀。
五、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格及文件齊備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三)計畫內容作為學校課程、取得學位、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機關、學校、政黨與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	五、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不予受理： (一)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格及文件齊備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三)計畫內容作為學校課程、取得學位、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機關、學校、政黨與其所屬單位主辦、承辦之活動計畫。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	未修正。

前項第一款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前項第一款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六、申請案由本局辦理初、複審，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查及本局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審查，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申請案，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審查，其項目如下： (一)研發生產：文創商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量產程度及附加價值等。 (二)品牌行銷：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品牌推廣行銷策略等。 (三)效益及成果：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四)計畫合理性：實施方法、時程、經費與人力配置等。 (五)經營管理實績：得獎紀錄、團隊完整性、創新能力、經營績效等。 (六)發揮本市在地特色或有益於產業發展之程度。	為明確規範審查程序及配合實務需求，爰增加第一項文字，並刪除原要點第二項文字。

	複審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至現場陳述。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七、為衡量整體計畫之文化創意內涵、發展潛力及可行性，評審委員會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發生產：文創商品之原創性、生活價值、文化內涵、創意豐富度、可量產程度及附加價值等。 (二)品牌行銷：品牌知名度、品牌效益、品牌化之故事性、特色、定位與品牌推廣行銷策略等。 (三)效益及成果：預期量化產出與產值效益、重要績效或社會貢獻等。 (四)計畫合理性：實施方法、時程、經費與人力配置等。 (五)經營管理實績：得獎紀錄、團隊完整性、創新能力、經營績效		一、點次調整。 二、為明確規範評審委員會審查項目及審查重點，爰增加第一項文字。

等。 (六)發揮本市在地特色或有益於產業發展之程度。		
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建築物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但計畫所需之房租費用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建築物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但計畫所需之房租費用不在此限。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點次調整。
九、受補(捐)助之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捐）助者運用受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案之收入結報。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增加本點文字。

十、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未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來函敘明理由，並向本局申請變更、展延或撤回，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展延或撤回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局得列入紀錄，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八、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未能於期限內如期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來函敘明理由，並向本局申請並更、展延或撤回，經本局同意後，方得為之。但有不可規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前項計畫變更、展延或撤回如係因可歸責於申請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局得列入紀錄，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錯字。
十一、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件，經本局審查無誤且無待	九、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者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件，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待	一、點次調整。 二、本局補助案期末核銷係以書面審核為原則，為求用語精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依實務經驗，支出憑證審核以檢視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正本為原則，爰刪除原要點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四、為避免受補助

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1、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十份。 2、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3、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 4、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1、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三份。 2、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3、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但以發票請款者得以影本代之。 4、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者重複請領補助款並檢視整體計畫經費支用狀況，爰刪除原要點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十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繳回。	十、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一、點次調整。 二、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增加第一項部分文字。 三、本補助案件第一期款採預付撥款、第二期款採實支核銷撥款，未有須「依比

		例」辦理繳回之情事，爰刪除原要點部分文字。
十三、本要點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由受補助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	十一、本要點補助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由受補助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所得扣繳及申報事宜。	點次調整。
十四、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機關，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 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字樣。	十二、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機關，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 活動相關文宣品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補助機關：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等字樣。	點次調整。
十五、受補助者辦理研習、講座、會議、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應為參與之全體人員辦理各項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三、受補助者辦理研習、講座、會議、工作坊等相關活動，應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	一、點次調整。 二、為明確規範受補助者應為所有參與人員辦理相關保險，爰修正本點文字。
十六、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	一、點次調整。 二、為建立受補助者自我評估機制及加強補助案管考

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填列計畫成果績效指標表及自我評估表。 上開兩項結果將作為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並列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	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規範，期增進補助案執行效益，爰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增加第二項文字。
十七、受補助者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 計畫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十五、受補助者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 計畫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點次調整。

十八、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負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並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 (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四)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有不實情事者。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申請者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六、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並更計畫或因故無法履行。 (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四)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對申請者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點次調整。 二、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執行補助案及申請支付款項，爰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修正第一項文字、增加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078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鄒○○ 君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催繳函(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6年2月13日桃動五字第1060000759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79、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鄒○○ 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3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及沒入鄒○○ 君所有犬隻並不得再飼養應辦理登記寵物及至收容所辦理認養。惟鄒○○ 君迄今仍未繳款，特依法發函催繳，惟因應受送達人(鄒○○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因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故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本件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03520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市第36期觀音區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6 條。

二、內政部 106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0452 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一）紙本文：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觀音區塔腳里、草新里、保障里辦公室及桃園市政府重劃工作站(桃園市觀音區忠孝路 82 號)。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或桃園市地政資訊網站(http://www.land.tycg.gov.tw)。

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並應載明土地所有權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面積並簽名蓋章。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於閱覽地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0342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謝○○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謝○○。

二、身分證字號：H○○○○○****。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4號。

四、事務所名稱：謝○○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平鎮區○○路○○巷○○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573號。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3771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葉○○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葉○○。
三、開業證書字號：（102）桃市估字第000036號(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路○○○號○○樓。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申請換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034988號
附件：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1份

主旨：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自即日起施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鍋爐改燃天然氣補助計畫

106年2月18日桃環空字第1060034988號公告

一、計畫緣由

桃園市政府為減少鍋爐燃燒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推動鍋爐燃料改燃天然氣，特訂定本計畫，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二、補助計畫申請期限

申請補助者應於106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於計畫期限內完成施工，逾期不受理。

三、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設備內容

(一)補助項目：與鍋爐改燃天然氣相關之改造或汰換設備，公私場所內部之天然氣輸送管線。

(二)補助金額以上述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並依據鍋爐規模，分列補助上限如下：

1. 總設計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以上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十三公噸／小時以上之鍋爐，補助上限為60萬元整。
2. 總設計輸入熱值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小時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五公噸／小時以上，未滿十三公噸／小時之鍋爐，補助上限為45萬元整。
3. 總設計輸入熱值未滿三百八十五萬仟卡／小時或總設計蒸氣蒸發量未滿五公噸／小時之鍋爐，補助上限為30萬元整。

(三)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補助對象、補助順序暨補正、補助限制、申請書表及審查程序

(一)補助順序暨補正

1. 補助順序不分申請補助種類，以本局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優先順序。
2.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逕予退件，退件後應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案件之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

(二)補助限制

1. 本計畫補助經費僅限於以生煤、木屑或重油為燃料之鍋爐改燃天然氣

及天然氣輸送管線之支出，其他經本局認定與裝設設施無關之費用不予補助。

2.含其他政府機關之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新設或改善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三)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

1.補助申請表。

2.工程相關文件

(1)鍋爐改善工程合約文件含施工項目、工作期程、經費。

(2)天然氣管線工程合約文件。

(四)審查程序

1.受理申請：申請單位檢附補助申請表與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資料審查:申請文件經審查如有缺漏或資格不符者,通知補正或退件。

3.核　　定：申請文件經審查通過後，並經設施與裝設場所現勘後，再發核定函。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完工後，檢附設備出廠證明(應為新品)及裝設完工、操作之照片(須加註日期)，統一發票影本及核定函，經審查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

(二)補助款項由本局依申請表所載或所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撥款。

六、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拆卸設施，違者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

(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三)經查有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將撤銷補助資格，並就已領取補助款全數追回及追究法律責任。

七、其他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九、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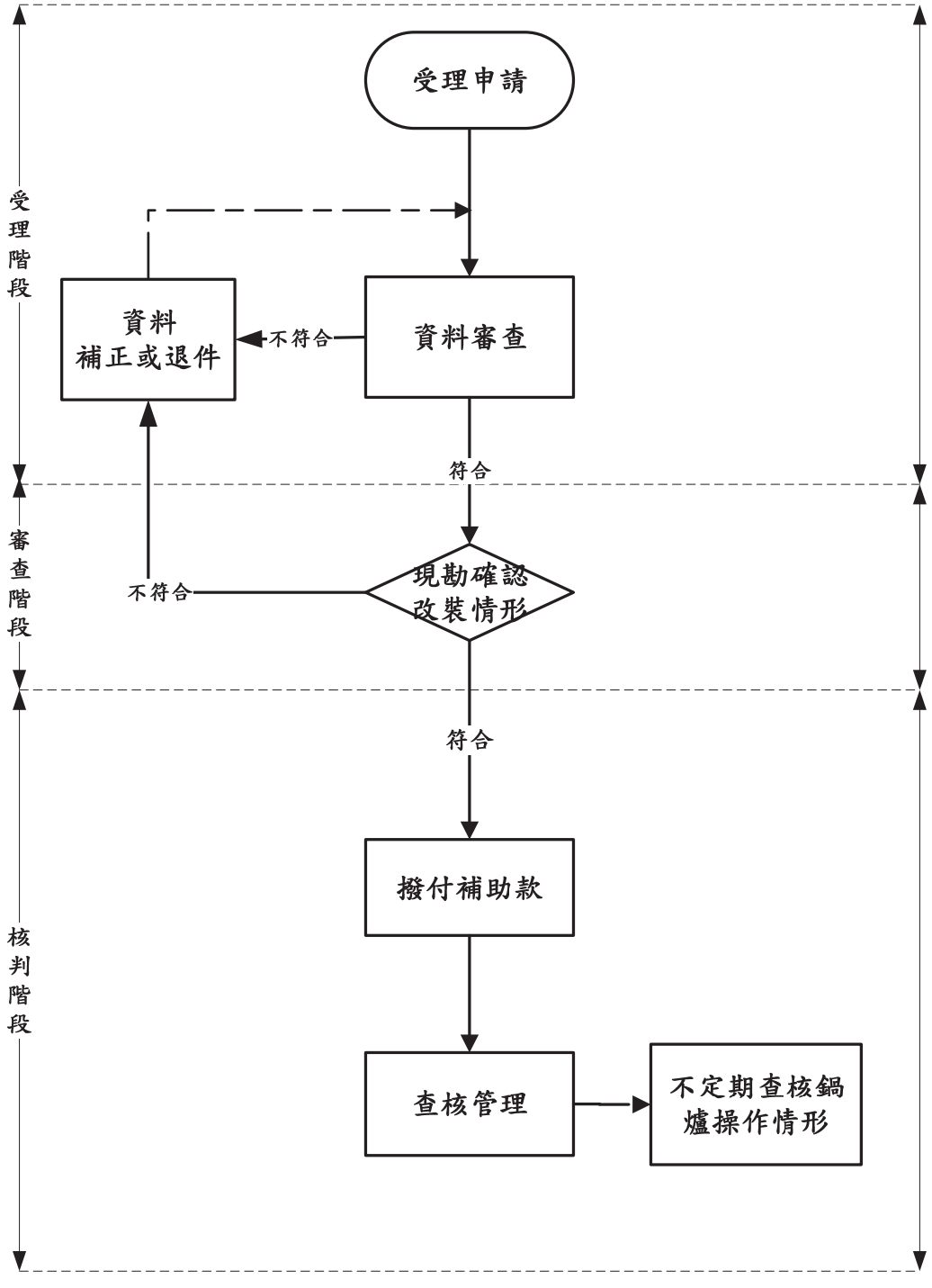
受理申請
受理階段
資料補正或退件
不符合
資料審查
符合
審查階段
不符合
現勘確認改裝情形
符合
撥付補助款
核判階段
查核管理
不定期查核鍋爐操作情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18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蔡○○(案件列管編號:10416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蔡○○於104年5月1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文中北路2號(桃園分局偵查隊)，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18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4221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4年5月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福清街27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182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案件列管編號:104167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林○○於104年5月5日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06-2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183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喬○○(案件列管編號:104242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喬○○於104年3月2日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9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6004228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黃○○1名。

市長 鄭文燦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46055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如附件。

部長 李世光 公出
政務次長 沈榮津 代行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鹵素燈泡及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三）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	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二）禁用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三）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	考量服務業之照明設備用電占比高，爰於第二款新增「禁用鹵素燈泡」作為照明設備之使用方式管理規定。

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所指能源用戶範圍如下：

（一）觀光旅館：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業者。

（二）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業者。

（三）零售式量販店：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業者。

（四）超級市場：指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業者。

（五）便利商店：指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六）化粧品零售店：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業者。

（七）電器零售店：指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業者，並包括電子設備、照明設備、電力設備、家電用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

（八）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九）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

（十）郵局：依郵政法之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

（十一）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

（十二）餐館：指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並提供得於點餐後在現場立即食用、餐食外帶或外送之業者。

（十三）服飾品零售店：指從事男用、女用、兒童或嬰兒用等各種服飾品零售之業者。

（十四）美容美髮店：指從事化粧、臉部美容、美指、剪髮、理髮、燙髮或美髮造型設計之業者。

（十五）書籍文具零售店：指從事書籍或文具等零售之業者。

（十六）眼鏡零售店：指從事非處方用眼鏡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十七）鞋類零售店：指從事皮革、橡膠、塑膠或其他材料製成之鞋類及其配

件零售之業者。

（十八）鐘錶零售店：指從事鐘錶及其零件等零售之業者。

（十九）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業者。

（二十）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指從事汽、機車零件、配備或用品零售之業者。

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冷氣不外洩：指使用空調設備供應冷氣，須設置防止室內冷氣外洩或室外熱氣滲入之設施，如手動門、自動門（機械或電動）、旋轉門或空氣簾、窗戶等，達成減少室內冷氣或室外熱氣，經由所使用之建築鄰接外氣之立面開口部洩漏或滲入。

（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指不得使用鹵素燈泡及額定消耗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之白熾燈泡做為一般照明用途。

（三）室內冷氣溫度限值：指供公眾出入之營業場所，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六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室外溫度低於攝氏二十六度。

2、室外相對濕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五。

3、餐館，或其他能源用戶附設之餐廳或美食街，於七時至九時、十一時至十四時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之時段。

4、能源用戶提供運動、健身、舞蹈、表演或沐浴之活動場所，於該場所從事該等活動期間。

5、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之客房於旅客入住期間。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60041507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本市暫定古蹟「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時效延長一次(六個月)至8月23日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名稱：桃園區下竹圍（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

四、暫定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桃園市桃園區小檜溪段77地號、102地號，面積2,655平方公尺。

五、公告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桃園區朝陽街290號、342號具備下竹圍農業墾拓歷史意義，及建築形式、構造材料之特色。

(二)具其他古蹟之價值：宅第為磚造建築，仍保存傳統合院之建築特色，且具50年以上歷史，能見證當地之開發歷史。

(三)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該地目前進行自辦市地重劃,290號與342號因位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可能有立即被拆除之危機。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及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辦理。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青公字第1060037176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182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徐○○(案件列管編號:10416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徐○○於104年1月5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與建國北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41268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77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22號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號○樓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4143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廖○○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廖○○

二、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830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21號

四、事務所名稱：明瀚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段○○○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6000081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君通知領回被尋獲之晶片犬隻函(本處106年1月25日桃動五字第1060000501號函)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106年1月14日經民眾陳情由本處動物管制人員於本市八德區永豐南路急難救助台端所有犬隻（晶片號碼：990000000504517）送交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刊登於106年1月16日桃動五字第1060000352號公告。案經本處於106年1月25日以桃動五字第1060000501號函通知黃○○君前來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黃○○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及本處公告欄，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處動物管制課(桃園區縣府路57號3樓)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另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於政府公報。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68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陳○○ 君、朱○○ 君、黃○○ 君、張○○ 君及都○○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2月8日、106年1月4日、106年1月10日、105年1月20日及105年1月19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684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尹○○ 君、巫○○ 君、許○○ 君、李○○ 君及洪○○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8月12日、105年9月13日、105年9月30日、105年4月1日及105年10月11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068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黃○○ 君、李○○ 君、曾○○ 君、張○○ 君及陳○○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10月11日、105年10月24日、105年11月2日、105年10月19日及105年11月2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30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600423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宋○○醫師及李○○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日期自106年2月16日起至112年2月15日止。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015759號

附件：「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本府105年7月1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

106年2月22日府環空字第1060015759號公告

一、緣起與目的

自98年起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政策執行,以獎補助方式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並扶植電動車輛產業，以解決臺灣大輛機動車輛所產生之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於105年1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050104834號令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延長補助政策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結合本府105年7月1日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稱自治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特公告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低碳運具設施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延續補助作業，鼓勵桃園市民及公司企業共同響應低碳交通政策。

二、本計畫名詞定義

(一)二行程機車：

指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二)電動二輪車：

泛指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3種車型。

(三)電動機車：

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

泛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2種車型,且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五)鋰電池：

指通過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鋰電池組。

(六)充(換)電設施：

指可提供電動車輛作為能源補充或交換電池之設施。

(七)電動大客車：

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並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

四、本計畫補助期日

(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各年度補助案件收件期限為次年 1 月 10 日前送達本局為準，逾期送件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並以次年度補助資格條件及金額進行審查及核撥補助。

(三)各年度補助案件以發票或免統一發票收據日期為準，淘汰二行程機車以報廢或回收日期在後者為準。

(四)經本局審查退補件者，得不受前 3 項規定日期限制，但仍需收到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7 個日曆天內補件或重新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補助金額

(一)本府加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配合環保署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補助項目	106 年度補助金額	107 年度補助金額	108 年度補助金額
1. 淘汰二行程機車	**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1,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500 元)
2.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15,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4,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5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4,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3,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2,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2,5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5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2,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1,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1,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3. 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重型 21,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7,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20,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6,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重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9,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5,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8,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4,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輕(小)型 17,000 元** (含環保署補助 3,000 元、空污基金補助 14,000 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 3,000 元

4.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6,000元** (含環保署補助2,000元、空污基金補助4,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5,500元** (含環保署補助1,500元、空污基金補助4,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5,000元** (含環保署補助1,000元、空污基金補助4,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5.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0元** (含環保署補助5,000元、空污基金補助5,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9,000元** (含環保署補助4,000元、空污基金補助5,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8,000元** (含環保署補助3,000元、空污基金補助5,000元) 中低收入戶加碼3,000元

(二)本府自辦補助。

補助項目	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補助金額	
6.電動機車鋰電池	新購補助 電池租賃補助	每案上限4,000元。
7.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設施	每案上限1萬元。	
8.新購電動大客車	每輛上限150萬元。	
9.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	每座上限50萬元。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民國92年12月31日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並已完成報廢者。

2.車輛報廢之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

3.車籍需設於本市。

應備文件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2.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聯)影本及機動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

注意事項

經提出申請本項補助後不得再併同申請或變更申請為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二)新購電動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購置車款屬經濟部工業局TES認證之車款。

3.新領牌車籍需在本市，過戶者不予補助。

4.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照基本資料影本、新領牌登記書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需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者需檢附本局核定函影本。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1年內車輛禁止過戶。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1年內車輛禁止過戶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局同意補助後始得辦理採購。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2.符合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資格。

應備文件

1.檢附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2.檢附新購電動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1.不得與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重複申請。

2.機關學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 ，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1年內車輛禁止過戶。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1年內車輛禁止過戶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四)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購置車款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之車款。

3.使用國民旅遊卡購置者，不得另申請休假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整車與車架號碼照片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者需檢附本局核定函影本。

4.中低收入戶申請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

2.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1年內車輛禁止作為其他用途。

3.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1年內車輛禁止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4.機關學校申請補助應先函送補助計畫書且經本局同意補助後始得辦理

採購。

(五)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符合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資格。

2.符合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資格。

應備文件

1.檢附淘汰二行程機車所需應備文件。

2.檢附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需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1.不得與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重複申請。

2.機關學校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個人購置者每人限補助1輛。

4.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置者補助數量不限，但應先提送計畫書函報本局核定，並需限制1年內車輛禁止作為其他用途。

5.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申請補助如為採租購、抽獎及贈與者，可不受1年內車輛禁止之限制,但本局仍得視補助計畫書內容另為其他之限制事項。

(六)電動機車鋰電池：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市各機關學校、設籍於本市之我國國民、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具經濟部工業局TES車款認證使用之電池。

3.採新購電池補助者，電動車車籍需設於本市滿3年。

4.採電池租賃補助者，既有電動車輛之車籍需設於本市滿 3 年並簽訂 1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契約；新購電動機車搭配電池租賃者，需簽訂3年(含)以上之電池租賃契約。

應備文件

1.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行車執照基本資料面影本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2.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牌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

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4. 申請電池租賃補助者需檢附電池租賃契約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每輛電動機車限申請補助1次。

2. 採購買補助者，需切結受補助1年內禁止車輛過戶。

3. 採電池租賃者，與廠商簽訂契約期間內禁止車輛過戶及解除契約，變更契約者應事先通知本局後辦理。

(七)設置電動二輪車充(換)電站：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市各機關學校、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 可提供4輛充電或提供4顆電池交換，並設置於室內或具遮雨之空間。

3. 電動二輪車實際使用達4輛以上且每增加達4輛者，或同一地址內具第2處以上單獨室內空間或遮雨空間者，得於同一地址增加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或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2. 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3. 設置完成圖片至少4張，應包含整體遮雨或室內空間全景、設置前後及可辨明充(換)電站相對位置，經本局函文同意者得免附室內或遮與空間之圖片。

4. 設置廠商需提出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維護管理及用電費用。

2. 申請本項補助之單位需負責維護管理並營運2年(含)以上。

3. 參與「一哩低碳、一里幸福計畫」之里長得以個人名義申請本項補助。

(八)新購電動大客車：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經本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

3.車輛需於桃園新領牌，過戶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局核定函、新領牌登記書及發票影本。

3.整車照片(含車牌號碼)。

注意事項

1.申請本項補助者需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局審定者，始取得補助資格並得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但經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者得以核定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定。

2.申請本項補助者需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3.補助計畫書內容需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九)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

申請需符合以下條件

1.本市各機關學校、本市許可之客運業、登記於本市之獨資、合夥事業及法人。

2.經本局函文同意補助資格者。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局核定函及發票影本。

3.設置完成之佐證照片。

注意事項

1.本項補助得與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併同申請,並於補助計畫書或本府交通局核定客運路線之核定相關資料內敘明。

2.單獨申請本項補助者，需提送補助計畫書，經本局審定者，始取得補助資格並得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3.申請本項補助者需切結營運及維護管理4年(含)以上。

4.補助計畫書內容需包含採購規劃、營運規劃、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及切結書。

七、本計畫管考事項

(一)本局就本計畫各項補助項目每年進行不定期抽查,如查獲有違反申請補助所切結之內容,或提供不實資料及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者,本局得依法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全額補助款,必要時得追究法律責任。

(二)本府自辦補助項目之申請人為個人或民間團體者,應符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核定時提供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之規定。

(二)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備文件不符或缺失者,如經本局書面或電話通知後逾期未補正,本局得逕行否準申請。

(三)民眾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製造商或經銷商轉送本局申請補助。

(四)申請本計畫各項補助者,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前述法規規定辦理採購。

(五)除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以外之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六)本計畫各項補助款均採臺灣銀行電匯方式核撥,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扣除。

(七)本局得視預算狀況停止辦理本計畫各項補助。

(八)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府得公告修正之。

九、本計畫相關附件

下列附件將另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公布下載(網址:http://www.tydep.gov.tw/tydep/)

附件一 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附件二 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表

附件三 電動機車電池補助申請表

附件四 電動二輪車交(換)電設施補助申請表

附件五 新購電動大客車補助申請表及補助計畫書範例

附件六 設置電動大客車充(換)電設施補助申請表

附件七 法人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書範例

附件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23日修正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附件九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附件十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60012323號

主旨：公告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之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獅一路17號。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1105地號。

五、場址面積：1萬880.10平方公尺。

六、場址現況概述：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二廠從事不銹鋼捲製造，主要製成係將鋼片或不銹鋼捲經壓延、退火、調整、剪裁、最後包裝，早期於退火後使用三氯乙烯進行油脂清洗，自93年改用鹼液脫脂槽清洗。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土地經查證結果顯示，地下水中三氯乙烯最高濃度0.81mg/L，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三氯乙烯為0.05mg/L）

八、初步評估結果：場址污染潛勢評估總分「TOL」值1,624.67分，已達1,200分以上，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第8條第1

項第1款規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依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501840501號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事項辦理。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審查後，轉送行政院審議。

十、場址座標:（267429.019E,2757055.656N，TWD97二度分帶）、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署長 李應元

附件-場址套繪圖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1105地號公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1105地號　　公告面積：10880.10平方公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裁判字號】106,鑑,13920

【裁判日期】1060118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13920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號

代　表　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陳○○　　桃園市○○區公所技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 實

壹、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前於任職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現為桃園市桃園區公所)都市發展課技士期間，負責辦理建築管理綜合性業務及審核「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等業務，於96年間承辦審核中悅建設公司於原桃園縣桃園市(現為桃園市○○區0○○路0段000號等興建大樓住宅建案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業務，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賄之犯意，收賄新臺幣（下同）5萬元。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其所得財物5萬元未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陳員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審酌陳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該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1.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

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於105年11月11日接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105年11月10日臺會紀仁105清12818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懲戒，為此依法提出答辯書。

二、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4日府人考字第000000000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最主要之理由，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於96年間承辦審核○○建設公司於原桃園縣桃園市（現為桃園市桃園區）○○路1段121號等興建大樓住宅建設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業務，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賄之犯意，收賄新臺幣5萬元，並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等刑。然被付懲戒人不服該判決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亦即該案目前仍未確定。

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證明，確實違反最高法院相關判例及判決所示證據法則，說明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收賄者與行賄者間，乃屬「對向犯」，其雖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惟供述證據具有游移性，不若非供述證據在客觀上具備一定程度之不可替代性，故單憑一個弱勢之供述證據，殊難形成正確之心證，尤其是具對向共犯（正犯）關係之單一供述證據，其本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縱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究仍屬陳述本身，而非別一證據，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認併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1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書附表所載，「王○○」乃行賄者（對向犯），並於括號內記載「李○○指示」，故王○○與李○○之證詞，應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補強證據法則及其限制之適用。然該判決不但僅以王○○之證詞作為本案被付懲戒人收受賄賂之證明，其所提出之證人李○○及郭○○等證詞、扣案之估價單、請款單等證據，亦僅能證明王○○確實有向○○公司請領5萬元車馬

費或茶水費，而關於王○○「有無交付該賄款5萬元」、「究竟交付予何人」及「何時交付賄款」等事實，均不在前開證據所得證明之範圍內，且王○○「有無交付該賄款5萬元」、「究竟交付予何人」及「何時交付賄款」等事實，均未有任何證據存在。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亦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1831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台上16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且查，「倘為任意共犯、聚合犯，或對向犯之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縱所自白內容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殊不能逕以共犯兩者之自白相互間作為證明其中一共犯所自白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然詳觀原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收賄之所有記載，竟以王○○之證詞為主要證據，再以李○○之證詞為補強證據，顯然違背補強證據法則。

四、既然人民之訴訟權係憲法第16條所明文規定之制度性保障，被付懲戒人亦依法提起上訴而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若於此時僅將尚未確定之刑事判決作為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依據，實非恰當，還請諸位委員暫待最高法院之審理結果再行認定。

五、有關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理由，因限於篇幅無法詳盡列出，故特將刑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作為附件，以供諸位委員參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原係桃園縣○○市公所都市發展課技士(現仍於該所公園路燈○○課任○○乙職)，原承辦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下稱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96年間承辦審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悅公司)於原桃園縣桃園市(現為桃園市桃園區)○○路1段121號等興建大樓住宅建設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核發業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該建物之承造人，○○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負責人王○○代辦該建案使用執照之申請及公共設施查驗等事務，○○公司負責人李○○與王○○二人為求該建案之公共設施查驗順利、儘速通過，決定給予市公所負責該建物公共設施查驗、綽號「○○」之被付懲戒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王○○遂於96年8月13日至22日間某日駕車搭載被付懲戒人前往上開建物途中，在車上交付5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以作為被付懲戒人履行該特定職務作為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知悉上情，基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對於其職務上應為上述建物公共設施查驗之事務，當場收受上開信封。嗣被付懲戒人電知○○公司員工本案可以繳納保證金5萬元方式辦理核發查驗證明，並於同年8月27日將查驗情形以部分收尾工作尚未完成及臨時用電設施尚未拆除，恐有2次路損之虞，以繳納保證金5萬元方式辦理核發查驗證明等情擬定簽呈送請複核，王○○乃於同年9月12日代繳該保證金，前○○市公所並於同日核發該所新增建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予○○公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沒收部分省略)，並經最高法院於105年12月15日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

二、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中除否認有收受王○○交付之金錢外，所餘上述客觀事實均承認屬實，此有上引刑事判決所載在卷可按。雖其答辯意旨否認有收賄之事實，並以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上述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該判決有違證據法則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等情(詳如被付懲戒人答辯欄所載)，作為其答辯事由。惟查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意旨為不可採，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26號刑事判決詳予指駁在案，核無不合，從而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並無可採，其違法失職事證已堪認定。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令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執行職務行為，且情節重大，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1項但書及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600399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辦理八德區建國段874地號等2筆土地、新興段167地號等19筆土地、廣興段4地號等2筆土地、竹園段140地號等2筆土地、新霄裡段261地號土地、營盤段604地號土地，合計共10案27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編定清冊。

依據：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二、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三、本府106年2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60039950號函核備。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106年3月8日至106年4月7日止。

二、公告內容：

(一)八德區建國段874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

(二)八德區新興段167、175地號等2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

(三)八德區廣興段4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另同段96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河川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四)八德區竹園段140、151地號等2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

(五)八德區建國段1172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

(六)八德區新霄裡段261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

(七)八德區新興段57、58、70、125、129、179地號等6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另同段12、13、78、128、155地號等5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

(八)八德區新興段172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

(九)八德區新興段549、550、575、636、833地號等5筆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水利用地」。

(十)八德區營盤段604地號土地，第一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一)業依前開規定製作相關圖冊經本府於106年2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60039950號函准予核備，爰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通知。

三、前項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外，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編定圖及編定清冊，於本市八德區公所公開展示。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

漏或錯誤情事，請於106年4月7日以前，以書面敘明姓名、住址、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本市八德區公所轉請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6004224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協助辦理「106年度毒性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針對毒化物運作場所進行稽巡查作業。

2、協助機關初審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申請文件。

3、勾稽上下游運作流向異常案件，並協助完成稽查處分作業。

4、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或輻射災害等相關業務或法規說明會。

5、協同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辦理臨場輔導作業。

6、主動查訪非法運作毒化物廠商。

7、辦理運作廠商及聯防組織間無預警測試。

8、列管廠商通聯測試。

(二)毒化災環境事故災害應變。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6年3月16日起至107年3月15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魏永信，電話：03-3386021分機120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6004716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5年12月30日府經登字第1050315538號廢止「軒永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清冊如附件）工廠登記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軒永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因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各受通知人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可兼具委任書及印章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600468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6年03月03日起公告30日。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465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中華錠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蔡○○。

三、開業證書字號：（102）桃市估字第000037號(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段○○之○號。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3077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三級毒品沒入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本局龍潭分局於105年12月23日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379巷63號查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含袋毛重1.21公克），惟未查獲毒品持有人，本局依法沒入並銷燬。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6004968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02343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桃市地字第002123號

四、事務所名稱：富都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路○○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4253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繼續適用二年期限屆滿，應予廢止，其法規名稱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清冊。

二、旨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附件一

廢止繼續適用之桃園縣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清冊		
序號	原繼續適用附件一清冊序號	法規名稱
1	8	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2	22	桃園縣商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3	37	桃園縣景觀自治條例
4	38	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
5	82	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6	102	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
7	104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8	118	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9	119	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
10	160	桃園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11	161	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
12	169	桃園縣縣立公園設置標準
13	211	桃園縣使用生煤與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辦法
14	262	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管理暨收托自治條例
15	263	桃園縣中壢市市立托兒所收托及管理自治條例
16	265	桃園縣蘆竹市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17	266	桃園縣蘆竹市立大竹溫水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18	268	桃園縣龍潭鄉運動場管理自治條例
19	269	桃園縣平鎮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0	272	桃園縣觀音鄉婦女生育鄉民重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
21	273	桃園縣龍潭鄉公園賣店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22	286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辦公處公布欄使用管理辦法
23	287	八德市各里辦公處公佈欄使用管理辦法
24	296	八德市市立田徑場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25	297	八德市游泳池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辦法
26	298	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27	29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公有展演及運動場所租金收費標準
28	300	桃園縣觀音鄉立樹林游泳池管理暨收費辦法

附件一

29	301	桃園縣觀音鄉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補助獎助學金執行辦法
30	302	桃園縣新屋鄉慢速壘球場與棒球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31	303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觀光夜市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32	304	桃園縣中壢市觀光夜市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收費標準
33	305	桃園縣中壢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34	306	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收費標準
35	307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收費標準
36	308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公有攤舖位租金收費標準
37	309	桃園縣大園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計收標準
38	314	楊梅市公所志願服務隊管理辦法
39	321	桃園市公園管理辦法
40	322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公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41	323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遊客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42	324	桃園縣龍潭鄉大池暨運動公園內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43	326	楊梅市各里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44	358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文教大樓多功能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件二

廢止繼續適用之桃園縣及鄉鎮市行政規則清冊		
序號	原繼續適用附件二清冊序號	法規名稱
1	122	桃園縣政府紓解縣庫庫款調度因應措施
2	159	桃園縣政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3	223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4	234	桃園縣推動教育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作業要點
5	260	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6	261	桃園縣政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須知
7	270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8	271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9	272	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10	273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
11	274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課徵作業注意事項
12	275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許可費收費要點
13	276	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
14	278	桃園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15	281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16	282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17	283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77 條裁罰標準
18	284	桃園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19	287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

附件二

20	289	桃園縣道路管線啟閉既設人、手孔維修作業規範
21	29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事務管理檢核要點
22	294	桃園縣執行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罰鍰裁量基準
23	295	桃園縣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296	桃園縣政府辦理獎勵投資作業要點
25	297	桃園縣商圈評鑑要點
26	305	桃園縣興建公有零售市場審查要點
27	326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公務機密維護執行作業要點
28	327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29	329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防弊稽查要點
30	330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31	371	桃園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名額設置基準
32	388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
33	389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計畫
34	455	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35	492	桃園縣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36	499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37	506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38	509	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暫行管理須知
39	510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40	568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會勘案件注意事項
41	607	桃園縣政府升格準用直轄市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42	621	桃園縣準用直轄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及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說明
43	634	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44	638	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45	647	桃園縣政府辦理訴願案件作業須知
46	649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附件二

47	836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科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
48	84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眾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流程
49	84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備用儀器使用管理規範
50	84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發移撥居效物資原則
51	845	桃園縣政府庫存防疫物資管理原則
52	895	桃園縣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53	925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54	943	桃園縣蘆竹市立彩虹棒壘球場管理及維護要點
55	944	桃園縣蘆竹市立壘球場管理及維護要點
56	945	桃園縣蘆竹市立壘球場使用規則
57	946	桃園縣蘆竹市立彩虹棒壘球場使用規則
58	947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大園鄉低收入戶國中小學生聰明早餐補助實施計畫
59	955	桃園縣八德市青少年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60	968	桃園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要點
61	969	陽明公園網球場使用規則
62	970	中壢市銀河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63	97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64	974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65	1024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66	103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規定
67	1041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68	1042	桃園縣桃園市里辦公處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69	1043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辦公處廣播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70	1044	桃園縣八德市各里辦公處播音設備廣播時段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像資料管理要點
71	1045	楊梅市各里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要點
72	1046	桃園縣蘆竹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73	104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廣播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裁判字號】106,鑑,13943

【裁判日期】1060215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年度鑑字第01394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　設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號

代表人　鄭文燦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廖○○　桃園市政府○○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桃園市政府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降貳級改敘。

事 實

甲、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 被移付懲戒人廖○○於105年12月15日20時45分許（非服勤時間），受朋友邀約於其住家飲用啤酒後，與同樣騎乘機車的民眾發生擦撞事故，嗣廖員經醫院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26.64毫克，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33毫克，經訊後依公共危險罪嫌，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6點及其附表規定，廖員於非執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行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並致人受傷，屬上揭要點附表所列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即時移付懲戒之案件。

三、 審酌本案廖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付懲戒。

乙、附件證據

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

二、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理 由

一、 被付懲戒人廖○○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警員，於民國105年12月15日

20時45分許（非服勤時間），受朋友邀約於其住家飲用啤酒後，在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1巷口，與同樣騎乘機車的民眾發生擦撞事故，嗣廖員經醫院抽血檢驗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26.64毫克，換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33毫克，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部分，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 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如有答辯必要，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書，逾期多日仍未提出，惟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明確。

三、 被付懲戒人於非執行職務時間，因酒後駕車肇事，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查被付懲戒人雖非於服勤期間酒駕肇事，但其身為執法人員，卻仍酒後駕車，且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33毫克，情節非輕，爰併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之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0487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橫峰里、北港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及17條暨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06年3月1日桃市園戶字第1060000875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園區「橫峰里、北港里及圳頭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

主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據：

一、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二、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

二、展覽期間：30日。

三、展覽地點：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葉俊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0324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本市場址查證、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驗測定工作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三)聯絡電話:07-3928088。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劉亭亭，電話：03-3386021分機13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600457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頭洲里、深圳里、下田里、永興里、蚵間里、清華里、大坡里、望間里、社子里、石磊里、赤欄里、後庄里、下埔里、埔頂里、後湖里及新生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106年3月24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2 月 23 日桃市新戶字第 1060000816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新屋區「頭洲里、深圳里、下田里、永興里、蚵間里、清華里、大坡里、望間里、社子里、石磊里、赤欄里、後庄里、下埔里、埔頂里、後湖里及新生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600324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9日起至106年12月18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本市場址查證、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驗測定工作由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三)聯絡電話:07-3928088。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劉亭亭，電話:03-3386021分機133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6004388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徐○○」派下員徐○○等3人拋棄派下權申辦派下員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徐○○106年2月20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

三、本案計有派下員徐○○等 3 人拋棄派下權，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600150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案件列管編號:101265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王○○於101年9月10日在桃園市龜山區正興街○○號○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受處分人戶籍地遷址至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難以推定該現住地址確為其住居所，為求程序完備，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馬士軒)。

局長 黎文明

GP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